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519號

抗 告 人 緯斯特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信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徐縉永即徐瑞澤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全字第8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對於駁回其假處分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倘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同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通知債務人陳述意見，無異使債務人事先知悉債權人對其聲請假處分情事，核與假處分程序之隱密性及保全強制執行之目的有違。本件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審酌本件情節，不宜使相對人徐縉永即徐瑞澤預先知悉抗告人假處分之聲請，認無使相對人陳述意見之必要，合先敘明。

二、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於民國111年5月1日終止合作關係，同年月10日簽署買賣合約書，約定由抗告人以新臺幣（下同）330萬元出售「RS4-500數值控制臥式鑽孔機」1台（下稱系爭設備）予相對人，經結算扣除稅金及伊未給付之業務獎金，相對人尚應給付尾款65萬8636元；另相對人利用先前雙方合作期間持有公司鑰匙及保全權限，逕自取走相關槍鑽等、現金、帳務簽收單，並以伊名義發配工作予協力廠商致伊受有損害，故相對人總計積欠伊422萬1418元。又上開買賣契約已經解除，伊已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

01 前段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相對人返還系爭設備。惟查相對人
02 除積欠伊上開債務外，尚有諸多債權人向相對人請求債務，
03 相對人名下並無任何不動產及存款，其於109年間多是請伊
04 給付現金，110年至111年間則要伊直接匯款予相對人之配偶，
05 顯然長期惡意脫產，避免遭債權人執行，故相對人極可
06 能為清償債務而變賣或處分系爭設備，致請求標的變更，日
07 後不能執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陳明願供擔保
08 以補釋明之不足，聲請相對人就系爭設備不得移轉、出租、
09 設定負擔、使用及其他一切處分及管理行為。原裁定不察駁
10 回聲請，顯有違誤，爰提起本件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並
11 准為假處分等語。

12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
13 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
14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處分之
15 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
16 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
17 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項、
18 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假處分之請求，係指金錢請求或得易
19 為金錢請求以外之發生緣由；所指假處分之原因，即該請求
20 標的之現狀變更，亦即該請求標的物從前存在之狀態現在已
21 有變更或將有變更，包括就其物為法律上之處分或事實上之
22 處分，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諸如
23 債務人就該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或隱匿該財產等屬之。所
24 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
25 度，惟已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
26 此者。若聲請人就其請求或假處分之原因未予釋明，法院即
27 不得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

28 四、經查：抗告人主張就前開事實發生之緣由及相對人積欠款
29 項、應返還系爭設備等情，已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30 查詢表、買賣合約書、業務獎金結算表、槍鑽刀具價格計算
31 表、刀部位配件價格計算表、刀片價格計算表、出貨單、伸

01 易發公司請款單及發票、兩造Line對話紀錄截圖、律師函等
02 為證，堪認就假處分之請求已為釋明。而就假處分之原因部
03 分，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為償還債務，將變賣或處分系爭設
04 備，致請求標的現狀變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05 之虞，固提出相對人另遭多數債權人請求之支付命令（聲證
06 11）為據。然督促程序，係對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
07 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之請求，僅依債權人之聲請，並不
08 訊問債務人，祇憑一方的書面審理，對債務人頒發支付命
09 令，故不能以多數債權人對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情
10 形，推知相對人實際負債情形及是否已達無資力之狀態。又
11 觀該等支付命令核發日期係在106年4月10日至109年9月15日
12 期間，皆在兩造上開交易之前，縱相對人有因支付命令催討
13 債務，亦顯與系爭設備現況變動無關。抗告人於本院雖再提
14 出其於109年間給付相對人報酬之紀錄、110年及111年匯款
15 予相對人配偶之紀錄等資料佐證，惟關於歷來報酬之收受方
16 式，原因多端，並不足以認定相對人歷來即有脫產之意圖，
17 抗告意旨固然重申相對人名下無財產云云，惟既未釋明系爭
18 設備之現狀已有變更或將有變更，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9 甚難執行之虞，自難認抗告人已就本件假處分原因盡其釋明
20 之責，且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亦未能補釋明之欠缺，揆諸上
21 開說明，應認其聲請假處分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22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未釋明假處分的原因，其假處分之聲請與
23 假處分之要件尚有不符，應予駁回。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
24 人之聲請，即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
25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2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貞

29 法官 劉惠娟

30 法官 王怡菁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02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03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04 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因疫情
05 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6 書記官 盧威在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